第三部分 綜合結果

主要數據

A. 綜合數表 - 公眾部分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平均分
	平均分	平均分	平均分	平均分	平均分	平均分	標準	評分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誤差	人數	變化
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Q4 至	Q13,以	《問題次》	序排列)					
Q4 至 Q10:以下情况力	Q4 至 Q10:以下情况是否普遍?(愈高分代表愈不普遍)^								
Q4 新聞傳媒批評特 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	4.6^	4.7^	4.5^	4.6^	4.4^	4.2^	0.08	976	-0.2
况	7.0	7.	7.5	7.0	7.7	7.2	0.00	770	-0.2
Q5 新聞傳媒批評中	4.04	4.44	4.4.4	4.4.4	2.04	2 = 4	0.00	076	0.4
央政府 有所顧忌的情況	4.2^	4.4^	4.1^	4.1^	3.8^	3.7^	0.08	976	-0.1
Q6 新聞傳媒 批評大 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	4.5^	4.7^	4.7^	4.6^	4.3^	4.3^	0.08	970	
Q7 新聞傳媒 自我審	4.6^	4.4^	4.2^	4.5^	4.4^	4.3^	0.07	029	0.1
查的情况	4.0^	4.4^	4.2^	4.5^	4.4^	4.5^	0.07	938	-0.1
Q8 新聞傳媒老闆或 管理層 向員工施壓而	3.8^	3.9^	3.8^	3.7^	3.5^	3.5^	0.07	906	
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									
Q9 新聞記者採訪時 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	5.0^	4.8^	4.6^	4.6^	4.7^	4.7^	0.08	976	
Q10 新聞傳媒 獲取報									
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 難的情況	4.5^	4.6^	4.3^	4.6^	4.4^	4.3^	0.07	940	-0.1
Q11 至 Q13:請用 0-10	· 分評價·	U 以下情况	<u>ا</u>						
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									
法例 去確保新聞記者 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	5.8	5.8	5.7	5.7	5.7	5.3	0.08	947	-0.4**
所需資訊? (愈高分代 表愈足夠)									
Q12 新聞傳媒 發揮監	6.6	6.2	6.2	62	6.2	5.9	0.07	072	-0.4**
察的功效有幾大?(愈 高分代表功效愈大)	6.6	6.3	6.3	6.2	6.3	5.9	0.07	973	-0.4""
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 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				_					
有幾多? (愈高分代表 愈多元)	6.0	5.9	5.8	5.7	5.8	5.4	0.07	954	-0.4**
新聞自由指數	46.4	40.0	4= 1	40.0	45.4		45.0		2 3 4 4 4
(公眾)	49.4	48.8	47.4	48.0	47.1		45.0		-2.1**

[^]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方法為以 10 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即數字越高,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負面量尺數值請參閱第五部分頻數表。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B. 綜合數表 - 新聞從業員部分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平均分
	平均分	平均分	平均分	平均分	平均分	平均分	標準	評分	變化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誤差	人數	2,3
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Q4 至	Q13 , D	(問題次)	序排列)					
Q4 至 Q10:以下情况是否普遍?(愈高分代表愈不普遍)^									
Q4 新聞傳媒批評特									
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	4.8^	4.2^	4.5^	4.7^	4.9^	5.0^	0.10	530	+0.1
况									
Q5 新聞傳媒批評中									
央政府 有所顧忌的情	3.8^	3.5^	3.6^	3.6^	3.7^	3.5^	0.10	531	-0.2
况									
Q6 新聞傳媒批評大	3.8^	3.8^	3.9^	3.9^	4.2^	4.3^	0.09	526	+0.1
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									
Q7 新聞傳媒 自我審 查的情況	3.1^	3.0^	2.9^	3.1^	3.1^	3.2^	0.09	526	+0.1
Q8 新聞傳媒老闆或									
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	3.5^	3.1^	3.1^	3.2^	3.4^	3.5^	0.09	516	+0.1
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	3.3	3.1	3.1	3.2	3.4	3.3	0.07	310	, 0.1
Q9 新聞記者採訪時				_					
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	5.2^	4.5^	4.9^	4.7^	5.5^	5.5^	0.09	522	
Q10 新聞傳媒 獲取報									
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	4.1^	4.0^	4.0^	3.7^	4.1^	4.2^	0.09	523	+0.1
難的情況									
Q11 至 Q13:請用 0-10	分評價	以下情況	L.						
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									
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	4.6	4.6		4.2	4.5	4.0	0.00	501	0.2
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 (愈高分代	4.6	4.6	4.4	4.3	4.5	4.3	0.09	501	-0.2
表愈足夠)									
Q12 新聞傳媒 發揮監									
察的功效有幾大?(愈	6.6	6.3	6.3	6.3	6.1	6.0	0.08	532	-0.1
高分代表功效愈大) Q13 本港新聞傳媒 立									
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	. .				4.0	4.0	0.00		0 -
有幾多? (愈高分代表	5.3	4.6	4.7	5.0	4.8	4.9	0.09	532	+0.1
愈多元)									
新聞自由指數	42.0	38.9	38.2	39.4	40.3		40.9		+0.6
(新聞從業員)		50.7	JU-2	57.4	70.5		70.7		, 0.0

[^]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方法為以 10 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即數字越高,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負面量尺數值請參閱第五部分頻數表。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C. 綜合數表 - 公眾部分 對比 新聞從業員部分 (2018年)

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Q4至 Q13,以問題次序排列):

	公眾部分			新聞	從業員	部分
	平均分 (0-10)	標準誤差	評分 人數	平均分 (0-10)	標準誤差	評分 人數
Q4 新聞傳媒 批評特區政府 有所顧忌的 情況是否普遍?	4.2^	0.08	976	5.0^	0.10	530
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 情況是否普遍?	3.7^	0.08	976	3.5^	0.10	531
Q6 新聞傳媒 批評大財團 有所顧忌的情 況是否普遍?	4.3^	0.08	970	4.3^	0.09	526
Q7 新聞傳媒 自我審查 的情況是否普遍?	4.3^	0.07	938	3.2^	0.09	526
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 向員工施壓 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是否普遍?	3.5^	0.07	906	3.5^	0.09	516
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是否普遍?	4.7^	0.08	976	5.5^	0.09	522
Q10 新聞傳媒 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 困難的情況是否普遍?	4.3^	0.07	940	4.2^	0.09	523
Q11 香港 有沒有足夠法例 去確保新聞記 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	5.3	0.08	947	4.3	0.09	501
Q12 新聞傳媒 發揮監察的功效 有幾大?	5.9	0.07	973	6.0	0.08	532
Q13 本港新聞傳媒 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 度有幾多?	5.4	0.07	954	4.9	0.09	532
新聞自由指數		45.0			40.9	

[^] 正面量尺:數字採自負面量尺,以 10 分減去調查數值,數字越高,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負面量尺數值請參閱第五部分頻數表。

綜合圖表 (2013-2018年)



其他題目:

	公眾部分			新聞從業員部分				
	平均分 (0-10)	標誤		評分 人數	平均分 (0-10)	標語		評分 人數
Q1 香港新聞自由程度(愈高分 代表愈自由)	5.7	0.0)7	988	5.2	0.0	7	528
Q3 對香港新聞自由的滿意程度 (愈高分代表愈滿意)	5.5	0.0)7	995	4.5	0.0	18	527
Q14 對比一年前,你覺得香港新	改善	倒:	退	無變化	改善	倒	退	無變化
聞自由既整體情況係:	6%	539	%	38%	2%	819	%	17%
Q15/Q24A 過去一年,政府拒絕 為外國記者會副主席馬凱工作	有損害		無損害		有損:	害		無損害
簽證續期。你認為呢件事有冇損 害香港既新聞自由?	69%			22%	97%	•		2%

Q2 在評價香港新聞自由程度時最主要考慮的因素 (按公眾部分百分比排列):

		公眾部分	新聞	從業員部分
	頻數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1,002)	頻數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535)
中央政府	368	36.8%	291	54.6%
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	359	35.8%	366	68.7%
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	338	33.7%	92	17.3%
特區政府	325	32.4%	243	45.6%
法律保障	259	25.8%	49	9.2%
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	239	23.8%	94	17.6%
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	205	20.5%	114	21.4%
傳媒老闆	163	16.2%	169	31.7%
香港大財團	106	10.6%	88	16.5%
傳媒業結構	89	8.9%	56	10.5%
其他	13	1.3%	1	0.2%
以上皆否	7	0.7%		
不知道	68	6.8%	1	0.2%
合計	2,539		1,564	
缺數	1			

D. 綜合數表 - 新聞從業員部分之其他主要結果 (Q16 至 Q21,以問題次序排列)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平均分
	平均分	平均分	平均分	平均分	平均分	平均分	標準	評分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誤差	人數	變化
Q16 包括特首在內的									
香港政府問責官員在									
回應傳媒查詢時的態	3.1	2.6	2.6	2.8	3.0	3.1	0.08	526	+0.1
度。(愈高分代表愈正									
面)									
Q17 香港政府操控傳									
媒報道新聞及資訊的	4.44	2.04	2.04	4.24	4.24	4.40	0.00	510	0.1
程度。(愈高分代表操	4.4^	3.8^	3.9^	4.2^	4.3^	4.4^	0.08	513	+0.1
控愈小)^									
Q18 至 Q21:以下情况	是不善	鱼?(俞喜	公代表	俞不善追	.)^			•	
	CO 1 ×	- (AS) R	12114	8 7 B 25				•	
Q18 我曾因為感到壓	7.0^	6.4^	6.6^	6.8^	6.6^	6.7^	0.12	503	+0.1
力而自我審查	7.0	0.4	0.0	0.0	0.0	0.7	0.12	303	10.1
Q19 我的上司或管理									
層曾因為擔心得罪大									
財團 而修改或刪除我	6.6^	6.2^	6.2^	6.7^	6.7^	6.6^	0.14	479	-0.1
的文章/報導內容、或									
否決我的採訪建議									
Q20 我的上司或管理									
層曾因為擔心得罪特									
區政府 而修改或删除	7.3^	6.6^	6.6^	6.9^	6.8^	6.8^	0.14	475	
我的文章/報導內容、									
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									
Q21 我的上司或管理									
層曾因為擔心得罪中									
央政府 而修改或删除	7.1^	6.5^	6.3^	6.6^	6.2^	6.3^	0.16	471	+0.1
我的文章/報導內容、									
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									

[^]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方法為以 10 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即數字越高,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負面量尺數值請參閱第五部分頻數表。

其他題目之結果請參閱本報告第五部分內表三十三至四十三。

新聞自由指數

- 3.1 顧問團在建立新聞自由指數之前,先參閱了相關的學術文獻對新聞自由的論述,及了解無國界記者(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和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等國際組織如何訂定它們的指數,及在問卷中採用甚麼問題。之後歸納出七個與新聞自由相關的因素或範疇(即政府、記者工作情況、大財團、傳媒老闆/管理層、法律保障、傳媒監察功效、以及傳媒多元化程度),並因應香港的情況設計了十條問題,作為建構新聞自由指數之用。這十條問題代表不同的因素,它們和新聞自由的相關程度可能不同,所以問卷也有詢問市民及新聞從業員如何評價這些因素的重要性,從而作為編製新聞自由指數的統計加權基礎。2014至2018年調查中用作評價各因素重要性的問題中,在上述七個因素中共列出十個方面供回應者選擇,以對應上述的十條問題。在2013年調查中,用作評價各因素重要性的問題中只有九個方面,在對應十條問題時的運算有點複雜。在2014年調查則針對此情況作了改善,在因素方面和問題數目均是十個,這個改動對不同年度結果的可比性應不會有明顯影響,而2018年調查則繼續沿用2014至2017年的設計。
- 3.2 「新聞自由指數」(Press Freedom Index, PFI)的基礎數據來自於每個調查 樣本於回答問題 4 至問題 13(合共十題)時的選擇。透過以下方程式運算, 每個調查樣本可以得出一個「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而調查的整體「新聞自由指數」,則是調查中所有「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的平均數值,公 眾部分再按照全港 18 歲人口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經濟活動身分統計數 字,以「反覆多重加權法」調整。

```
PFI = WQ4 x (10-Q4) + WQ5 x (10-Q5) + WQ6 x (10-Q6) + WQ7 x (10-Q7)
+ WQ8 x (10-Q8) + WQ9 x (10-Q9) + WQ10 x (10-Q10)
+ WQ11 x Q11+ WQ12 x Q12 + WQ13 x Q13
```

方程式中 Q4 代表個別調查樣本問題 4 答案的數值、Q5 代表個別調查樣本問題 5 答案的數值,餘此類推。而 WQ4、WQ5・・・至 WQ13 則代表整體樣本對 Q4、Q5・・・至 Q13 的比重權數,屬於常數,由整體樣本中問題 2 之答案運算得出。

3.3 運算 WQ4、WQ5···至 WQ13 比重權數的方法,是先將問題 2 之答案與問題 4 至問題 13 各項因素逐一配對,意思相近的因素會以均等比例配對到同一答案。然後,以各項因素於問題 2 所佔樣本百分比除以十項因素所佔樣本的總百分比後得出相對比重,再乘以 10 得出比重權數,令到最後得出的「新聞自由指數」的數值介乎 0 至 100 之間,詳細數字列於下表。

公眾部分比重權數運算 (2018年):

問題2選項	配對因素	佔樣本	相對	比重
		百分比(%)	比重	權數
中央政府	Q5	36.8%	0.15	1.5
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	Q7	35.8%	0.15	1.5
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	Q9	33.7%	0.14	1.4
特區政府	Q4	32.4%	0.13	1.3
法律保障	Q11	25.8%	0.11	1.1
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	Q12	23.8%	0.10	1.0
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	Q10	20.5%	0.08	0.8
傳媒老闆	Q8	16.2%	0.07	0.7
香港大財團	Q6	10.6%	0.04	0.4
傳媒業結構	Q13	8.9%	0.04	0.4
合計	十項因素佔樣本 總百分比(%)	253.5%	1.0	10.0

新聞從業員部分比重權數運算 (2018年):

問題2選項	配對因素	佔樣本	相對	比重
17.00 Z 20.7X	1051 17 1	百分比(%)	比重	權數
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	Q7	68.7%	0.23	2.3
中央政府	Q5	54.6%	0.19	1.9
特區政府	Q4	45.6%	0.16	1.6
傳媒老闆	Q8	31.7%	0.11	1.1
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	Q10	21.4%	0.07	0.7
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	Q12	17.6%	0.06	0.6
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	Q9	17.3%	0.06	0.6
香港大財團	Q6	16.5%	0.06	0.6
傳媒業結構	Q13	10.5%	0.04	0.4
法律保障	Q11	9.2%	0.03	0.3
合計	十項因素佔樣本 總百分比(%)	293.4%	1.0	10.0

- 3.4 須要注意,在樣本值中,Q4至Q13的任何缺數(即回答「不知道」或「拒答」者)是以該題目的整體樣本平均分代入計算。每題答案的數值是0至10分,但由於問題4至問題10屬負面量尺,即數字越高代表評價越負面,所以在計算「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時,需要以反向數值運算,即以10分減去樣本值(10-Qn)。按照上述方程式運算,所有「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以及最後得出的整體樣本「新聞自由指數」,都是介乎0至100,當中0表示絕對不自由,50為一半半,100為絕對自由。
- 3.5 以下是組成整體樣本「新聞自由指數」的個別「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的 分佈情況 (2018 年):

	公界	以部分	新聞從	業員部分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0 至少於 10	6	0.6%	10	1.9%	
10 至少於 20	26	2.6%	24	4.5%	
20 至少於 30	81	8.1%	74	13.8%	
30 至少於 40	245	24.5%	131	24.5%	
40 至少於 50	319	31.8%	175	32.7%	
50	10	1.0%	3	0.6%	
多於 50 至 60	193	19.2%	82	15.3%	
多於 60 至 70	77	7.6%	27	5.0%	
多於 70 至 80	30	3.0%	6	1.1%	
多於 80 至 90	10	1.0%	2	0.4%	
多於 90 至 100	7	0.7%	1	0.2%	
合計	1,003	100.0%	535	100.0%	
指數(平均分)	4	5.0	40).9	
標準誤差	0.44		0.	58	
中位數	45.0		41	1.8	
最小值	1.6		0.0		
最大值	9	7.6	90.9		

以下是個別「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按照被訪者的性別及年齡組合的次樣本分析 (2018 年):

		公眾	新聞從業員
		指數	指數
性別	男性	44.6	40.4
生列	女性	45.3	41.1
	29 歲或以下	43.2	41.7
年龄	30-49 歲	44.8	39.9
	50 歲或以上	45.5	41.7